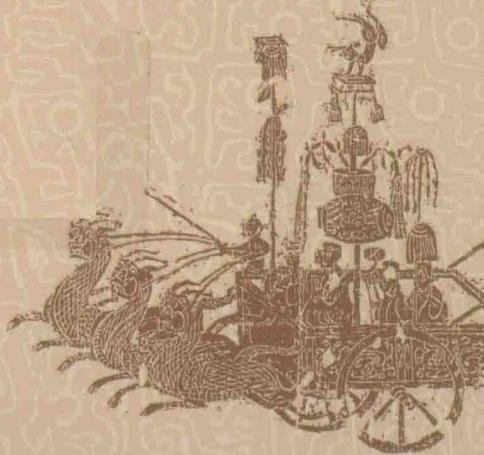


ZHONGGUO LISHI DILI LUNCONG

第一辑

钱杭◎主编

中国历史地理理论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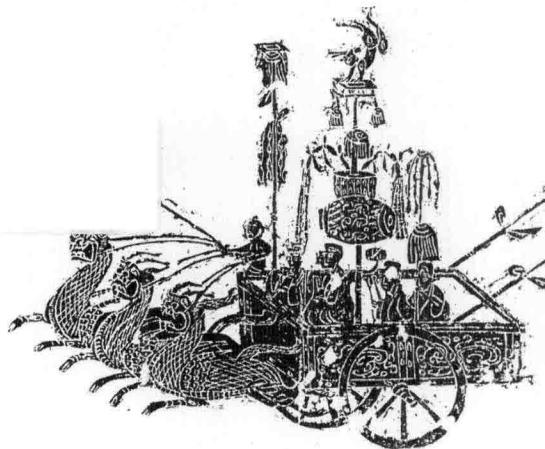
学林出版社

中国历史地理理论丛

ZHONGGUO LISHI DILI LUNCONG

第一辑

钱 桦 ◎主编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一辑/钱杭主编.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486 - 0528 - 7

I. ①中… II. ①钱… III. ①历史地理—中国—文集
IV. ①K928.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07144 号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第一辑



主 编——钱 杭
特约编辑——任余白
责任编辑——钱丽明
封面设计——周剑峰

出 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3 楼)
(电话: 64515005 传真: 64515005)
发 行——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排 版——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常熟市东张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1020 1/16
印 张——20.5
字 数——380 千字
版 次——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486 - 0528 - 7/K · 49
定 价——48.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序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文集，是上海师范大学中国历史地理教研室全体同仁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汇编。其中既有各位撰稿人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重要论文，又有为获得高端课题立项而提交的申请报告。作为文集的主编，我希望以这种方式，向学界展示我们这个专业团队的整体素质、研究特点和对前景的抱负。

上海师范大学在中国历史地理的教学研究方面积累很深，代有名师。其中应该特别提到的是张家驹先生和王育民先生。张家驹先生1935年毕业于燕京大学历史系，从顾颉刚、谭其骧先生学习中国地理沿革史，在学期间就写出并经谭先生推荐，在《禹贡》、《食货》等学术名刊上发表了《宋代分路考》等重要论文，以后长期执教于上海师范学院（今上海师大前身）历史系，1974年去世。在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及宋史学界，张先生是最早提出、最全面论证“社会中心南迁”、“经济重心南移”观点的学者之一，所著《宋代社会中心南迁史》（上篇）^[1]，至今仍被人文地理学、文化学与社会史学的研究者誉为不可绕避的经典名著。王育民先生自七十年代后期开始为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高年级同学开设的中国历史地理课程，一直为受业者所津津乐道，后来分上下两册出版的《中国历史地理概论》^[2]，就是在授课讲义基础上撰成的。这部在中国历史地理学科史上起到填补空白的重要作用的著作，被学界同行称为“一部全面地、系统地阐述中国历史地理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的学术专著”^[3]。1994年，

[1] 该书1942年完稿，广州协荣印书馆1944年出版，影印本收入上海书店出版社1989年版《民国丛书》第5编第63册。张先生代表作还有《宋代分路考》（《禹贡》半月刊，1935年第4卷第1期）、《两宋经济重心的南移》（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黄道婆与上海棉纺织业》（《学术月刊》1958年第8期）、《赵匡胤传》（江苏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等。2010年3月，上海师大李培栋、虞云国先生等在张先生家属的配合下，将张先生生前发表的5部专著、29篇论文整理汇编为68万字的《张家驹史学文存》，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虞云国先生的《序言》、李培栋先生的《宋史学家张家驹传》，对张先生一生的重要贡献从学术史角度作了深入评价和充分的肯定，读者可以参看。

[2] 该书上册为中国历史自然地理和中国历史经济地理，共42万字，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下册为中国历史人口地理、中国历史政治地理和中国历史城市地理，共48万字，人民教育出版社1988年9月出版。自出版以来，一直被选用为大专院校中国历史地理课程的教材和主要参考用书。

[3] 邹逸麟《王育民著〈中国历史地理概论〉介绍》，《学术月刊》1988年第9期。

王先生去世,1995年,他的遗著《中国人口史》出版^[1]。作为1990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的重点课题,这部著作倾注了王先生十多年的心血,在中国历史人文地理学上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2],并被教育部列为部颁教材,成为欲得史地门径、进而入窥史地堂奥者反复摩挲的必读书。除以上两位为中国历史地理学和历史人文地理学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的史地专家外,上海师大已故马茂元、程应镠、魏建猷、李培栋等著名学者,也在各自的领域内对与历史地理相关的问题有过深入细致的阐释。以敬畏之心缅怀前人的学术遗产,可为后人在新时代继续开拓提供长久的推力和动力;作为后来者,我们的责任就是继往开来——追随着老一辈艰辛而光荣的探索,努力运用新的方法,确定新的目标,培养新的人才,建立新的功业。

上海师范大学于2010年获准设立历史地理学博士学位授予点。根据各校在中国历史地理学领域的教学传统和科研布局,本学科点目前以中国水利史、水库史、环境史、交通史、渔业史、近代都市空间结构复原、城市景观学等为主要的教研方向;同时,依托上海师大在江南研究、城市文化研究方面已经建立的优势平台,密切关注并重点研究中国华东、华南地区各种史地文化现象的起源、分布、传播和变迁规律。所用方法之涵盖领域,不仅包括了传统的历史学与史地学,还涉及社会学、人类学、环境学、工程学等多种学科,以及卫星影像数据、CHGIS(中国历史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数字信息处理工具。关于这一与21世纪历史地理学之“国际眼光”高度契合的重要特点,本丛刊的各位撰稿人已通过自选的代表作、自拟的选题申请,从各个不同角度作了充分的展示。随着研究的逐步深入,课题还在宏观、中观、微观领域不断衍生,不断更新。在富有远见的校、院主政者的大力支持下,一系列新的教研计划正在酝酿,有些已经开始实施。本丛刊亦将继续以文集、专集的形式及时推出全体同仁新的研究成果,并为有培养前途的博、硕士研究选题,提供发表的园地。

上海师范大学中国历史地理学科将以坚定、扎实的步伐向前迈进。

是为序。

钱杭

2013年4月1日

[1]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2] 参见邹逸麟《矻矻十年磨一剑——评王育民〈中国人口史〉》,《博览群书》1996年第10期。

本书编撰者简介

钱杭 男,1953年生,江苏武进人。1988年获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博士学位,现为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历史地理学博硕士点学科带头人,人类学硕士点学科带头人,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兼职教授,上海市学位委员会第四届学科评议组(人类学)成员。长期从事水库史、宗族史研究,在《中国社会科学》、《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历史人类学学刊》等刊物发表论文90篇,出版专著12种,译著8种。

尹玲玲 女,1973年生,湖南邵东人。湖南师范大学地理系1994届理学学士,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2000届史学博士。现任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主要从事历史经济地理、环境史、社会史等方面的研究。

钟翀 男,1971年生,浙江浦江人。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历史人文地理研究,尤关注聚落史地、古地图及近代地图、城市历史形态等领域的研究,已出版专著1种、编著1种、译著1种,并在日本《人文地理》、日本《历史地理学》、《历史地理》、《文物》、《史林》等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40余篇。

吴俊范 女,1971年生,河南荥阳人。于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获得历史学博士学位,担任美国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访问学者。现为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城市历史地理、地图史、地名学。

目 录

序	钱杭	1
“走向解体：萧山湘湖水利共同体的兴衰史”项目申请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湘湖水利社会史的基本问题	钱杭	5
论湘湖水利集团的秩序规则	钱杭	15
共同体理论视野下的湘湖水利集团		
——兼论“库域”型水利社会	钱杭	35
超越前代		
——读《韩强士经营湘湖计划书》	钱杭	63
湘湖水利集团解体的内在逻辑及其历史内含	钱杭	80
“公元3—9世纪长江三峡地区的地质灾害及其影响与社会应对		
问题研究”课题设计	尹玲玲	87
《明清长江中下游渔业经济研究》概要	尹玲玲	95
《明清长江中下游渔业经济研究》后记	尹玲玲	117
《明清时期两湖地区的环境变迁与社会应对》概要	尹玲玲	119
明清时期长江武汉段江面的沙洲演变	尹玲玲	130
明清长江中游地区的堤防协修问题及其争端		
——以武昌府江夏、咸宁、嘉鱼、蒲圻四县的长堤协修事件为中心	尹玲玲	144

基于早期近代城市地图的我国城郭都市空间结构复原及比较		
形态学研究概论	钟翀	173
传世明谱整理研究序说	钟翀	192
上海图书馆藏明谱之成书年代及谱籍地著录补正六种	钟翀	207
吴语形成的考古学背景	钟翀	215
基于早期近代城市地图的我国城郭都市空间结构复原及比较		
形态学研究	钟翀	233
“上海市中心城历史文化风貌区人文要素数据库”项目论证	吴俊范	239
近代上海土地利用方式转型初探		
——以河浜资源为中心	吴俊范	244
1900—1949年间上海水乡景观蜕变的复原与分析	吴俊范	261
上海棚户区的景观演变史及其社会心态效应	吴俊范	289
河道、风水、移民：近代上海城周聚落的解体与棚户区的产生		
.....	吴俊范	303

“走向解体：萧山湘湖水利 共同体的兴衰史”项目申请书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钱 杭

立项批准号：05BZS012

一、本课题研究的是一个水利共同体的形成、兴盛、衰落、解体的历史，这一研究将为中国区域社会史、中国传统社会的近代化转型过程提供一个形态完整的范本。

昔日的浙江省萧山县城(在今杭州市萧山区)以西有一座形成于北宋政和二年(1112)的人工湖，名曰湘湖。全盛时期的湘湖水面面积达3.7万亩，历经八百余年后，至20世纪中期仅存不足万亩，且湖底高程绝大部分都在5米以上，已失去对周围农田调蓄水利的作用。

对于湘湖史的学术研究，目前除本人外，国内暂无其他学者涉足，国外学术界亦仅见于日本学者斯波义信所著《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后篇第三章《绍兴的地域开发》之二《绍兴府萧山县湘湖的水利》(汲古书院1988年版。中译本方健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该书作者在大致叙述了湘湖历史沿革的同时，从技术角度分析了湘湖的成因和败落的必然性；又从社会史立场研究了湘湖周围地区作为一个利益共同体的内部机制以及错综复杂的利益纠葛，对本课题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不过，作者将湘湖的历史归纳为一个主题，即“地方官和有公益心的乡绅与要想废湖和私占的官僚及有势力的乡绅的对抗斗争”。这一归纳中隐含的价值取向，与传统的公私观念有关，而这类观念也正是湘湖水利的既得利益者构筑共同体意识形态的基础或产物。由于湘湖问题不是该书作者关注的主题，在全书中所占地位不高，许多关键资料没有涉及，对一些重要问题，如水利共同体的制度基础、共同体意识形态的结构、共同体与地方社会的利益冲突、地区公义公利与私义私利舆论的形成过程、湘湖产权的归属等等，未作充分展开，因此只能视作为湘湖史概论。

本课题将在马克思古代共同体理论的指引下，通过发掘、整理湘湖史文献

资料,综合运用历史学、社会学、经济学和人类学的研究方法,广泛搜集传统文献所忽略的传说资料、信仰资料和仪式资料,全面研究湘湖史上的重要制度、重要人物和重要事件,分析各类冲突发生的原因和后果,探索中国传统社会中这一类利益共同体所存在的根本缺陷。

二、湘湖形成后,周边地区逐渐形成了一个以九乡 14 万亩水田为范围、方圆 82.5 里的利益共同体。自南宋以来,这个共同体在官府的监督下,按照经严格测算的时间、顺序和放水量,共同利用湘湖水源。其严格程度,精确到了分秒毫厘。在总水量和灌溉面积既定的情况下,差不多已不能再作任何修正,既难以容纳新的外部受益者,也难以进行必要的内部调整,因此,这是一个封闭的共同体。无论是皇帝、官吏,还是“地方精英”、九乡民众,都出于政治的和实际的利益考虑认定了这个共同体的合法性,并形成了包括制度基础、秩序规则、历史授权和信仰传说在内的地方社会意识形态,使得对湘湖水利的维护具有了公利和公意的地位。但实际上,自湘湖形成不久,在这个共同体的内部(上、下游之间),以及与其所在的区域社会之间,就围绕着非常复杂的产权、生存权问题,发生了一系列深刻的社会冲突。各种社会角色(新旧乡绅、新老移民、宗族姻亲、地主雇农、巫觋僧侣、商贩走卒等)组成不同的利益群体,参与到这一冲突之中。封闭共同体的功能从来就不曾完善过。

明、清以后,随着环境、人口和水利设施的改变,萧山地方社会出现了巨大变化,原先的封闭共同体面临更严重的挑战。这些挑战主要来自为求生存的新老移民和希望调整共同体既定规则的本地“刁民”。对于当地的既得利益者来说,挑战不仅威胁到他们的实际利益,而且涉及到要不要维护公利和公意这样严肃的道德原则。希望改变规则的和坚定维护规则的人们,调动起有利于自己的历史资源、政治资源和理论资源,进行了长达几百年的辩论,同时还运用了许多不正常的手段,诸如诬告陷害、谋杀复仇、伪造历史、编造谎言等等。至民国初,随着中国社会近代化转型的逐步深入,越来越多的人从现代法理学出发,对湘湖利益分配格局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湘湖最后的淤塞及共同体的解体,既与近代社会大势有关,也与这一质疑所代表的社会心理变化有关。

本课题的主要观点是:中国传统社会的许多利益共同体,无论结构设计得多么精密,其实非常脆弱僵化,大多不能容纳多元的需求,也难以主动整合与自己所处区域社会间的关系。这类共同体的维护原则,并未建立在开放、多赢的基础之上,公共利益总是表现为对私人权益的覆盖。这一倾向被儒家理论强化和升华之后,即凝聚为一个强大的传统,成了脱离实际利益的道义壁垒。缺乏协调各种利益纠纷的基本制度、主观愿望、方法机制和舆论导向,是

中国传统社会许多根本性痼疾的根源所在。而这类传统共同体的衰落和逐步走向解体的过程，恰与中国近代化的步伐相一致。

本课题的重点和难点，首先是通过对湘湖史的重要制度、重要事件、重要人物的研究，探索各种利益群体的构成、组合和演变过程，以及与共同体兴衰的关系。其次，研究在中国社会近代化转型的大势下，湘湖水利共同体如何一步步走向解体。

三、本人近年来已对湘湖问题进行了前期研究，取得了一些成果，主要有以下论文：

1. 《湘湖恩怨：利益共同体与地方乡绅》，熊月之主编《明清以来江南社会与文化论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0~42 页。

2. 《湘湖水利不了之局的开端》，唐力行主编《国家、地方、民众的互动与社会变迁》，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98~111 页。

3. 《均包湖米：湘湖水利共同体的制度基础》，《浙江社会科学》2004 年第 6 期。

4. 《真实与虚构之间的历史授权——萧山湘湖史上的〈英宗敕谕〉》，《史林》2004 年第 6 期。

主要参考文献：

1.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70~520 页。
2. 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

以下为湘湖史文献，因其多为文件汇编集，所收文件的撰写时间多前后穿插，故据文献最后成集时间为序排列：

3. 毛奇龄著《湘湖水利志》三卷，收入毛氏《西河合集》第 76、77 册。
4. 刘严修、张远纂《康熙萧山县志》卷十一《水利志·诸湖水利》，清康熙三十二年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 11 册。
5. 黄钰纂修《乾隆萧山县志》卷十二“水利”上，清乾隆十六年刻本。
6. 於士达著《湘湖考略》，清道光二十七年学忍堂刻本。
7. 富玗、张文瑞等编著《萧山水利》二卷，续刻一卷，三刻三卷，附录一卷，《四库存目丛书》史部第 225 册。
8. 陈恺著《湘湖测量报告书》(附图)，民国四年浙江水利委员会印本。
9. 周易藻编著《萧山湘湖志》八卷，外编一卷，续志一卷，民国十四年著，民国十六年周氏铅印本。
10. 国民党浙江省党部编《湘湖调查计划报告书》，民国十六年第三中山大学印本。

11. 彭延庆主修、姚莹俊总纂、张宗海续修、杨士龙续纂《萧山县志稿》卷 3《水利门·湖沼》，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影印，《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 11 册。
12. 萧山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萧山县志》附录之三《湘湖记略》，并附民国十六年湘湖图，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除此之外，宋以后的历代正史、帝皇实录、省府方志、私家笔记、文艺作品、铭文碑刻中也保留了大量湘湖资料，研究中将适时使用。

湘湖水利社会史的基本问题

钱 杭

一、水利社会史的对象与类型

与主要关注政府导向、治河防洪、技术工具、用水习惯、航运工程、排灌效益、海塘堤坝、水政官吏、综合开发、赈灾救荒、水利文献等内容的一般水利史^[1]不同，水利社会史的研究对象，是一个特定区域内的人群及其组织，他们以某种类型的水利形式而在互相间形成了一种稳定关系，并以水利为核心内容展开各种活动。日本筑波大学历史人类学系教授长瀨守在其代表作《宋元水利史》中提出了“水田社会”的概念，对于帮助说明本课题的研究范围和学术特点具有一定的价值。他认为：

亚洲历史中最具特征性的，就是所谓“水田社会”，它以水稻栽培为生产的基础，牵动全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形成一个有机的互动地区。因此，其中既有受传统价值体系支配的技术（水利技术、农业技术及相应的工具）、思想（水利思想）、法制社会（水利习惯法）、集团伦理（水利共同体），又发展成更大范围的生活形态、文化意识形态和经济形态；这是一个与“水”相关的、具有类似性及共通性的社会存在。^[2]

[1] 一般水利史的基本构架，包括水利政策、防洪治河、农田排灌、航运工程、水利科技、水利文献、水政管理、水利人物等。参见郑肇经著《中国水利史》，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八年版；姚汉源著《中国水利发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构架较完整的日本水利史著作有农业水利问题研究会编《農業水利秩序の研究》，御之茶水书房 1977 年改装版；玉城哲等编《水利の社會構造》，东京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龟田隆之著《日本古代治水史の研究》，吉川弘文馆 2000 年版等。日本水利史研究除了具有一般水利史的基本特征外，比中国水利史更注重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土地制度，以及日本在整个亚洲水利发展史上的地位等宏观问题。

[2] 长瀨守《宋元水利史研究》序章《東アジアにおける水利文化圏の特質》，国書刊行会 1983 年版，第 25 页。据该书后记，此“序章”的内容曾以单篇论文的形式发表于《中国水利史研究》第十号（1980 年 10 月）。除了长瀨守，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教授友杉孝对日本的“水田社会”也有系统研究。前引玉城哲等《水利の社會構造》一书（第 253～283 页）中，收录了友杉孝的专题论文《自然としての土地から商品としての土地へ——市場經濟の發展を可能とした日本の條件》，全文共四节：一、水田社会的形成；二、水田社会的维持；三、改变水田社会的力量；四、市场社会中的水田社会。

这段话的核心思路,是要把“水田社会”的内涵,从“水稻栽培”这一“生产的基础”,深化至综合“有机的”“社会存在”。为此,长濑守从水稻栽培的永续性、水田社会容纳的劳动力、水利社会中的专制支配、天道思想、水利社会的技术与工具、复合生态系史观的必要性、水利社会中的集团性质等多个方面,展现并详细论证了这个内涵。笔者使用的“水利社会”或“水利集团”概念,与长濑守的思路较为接近,但注意力比他更加集中地关注于某一特定区域独有的制度、组织、规则、象征、传说、人物、家族、利益结构和集团意识形态。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水利社会史”构架,就是指上述内容形成、发展与变迁的综合过程。

就具体的空间范围来说,水利社会史虽然可以涵盖某大江大河的整个流域,但它的主要研究对象和主要学术旨趣,还是以平原、山区、都市、村落中的垸堤、江堤、海塘、陂圳、堰渠、溇港、湖泊、水库为核心展开的社会活动过程。在这个意义上,水利社会史的学术路径,就是对与某一特定水利形式相关的社会现象的社会史研究,或者是对某一类水利社会的史学研究。

与基于自然条件(海洋、江河、湖泊、泉溪)的水利社会不同,本课题关注的水利社会,由于是以某一人工水库为核心所构成,以该水库的灌溉系统为地域边界,以该水库的“水利”为最稳定、最持久的利益要素,因而可称为“库域型水利社会”。不言而喻,基于自然条件的各类水利社会与基于人工水库的水利社会一定会在许多方面有着广泛的共性,比如,江(河)域水利、湖域水利、泉(溪)域水利^[1]、库域水利,都重视对堰渠、陂圳、堤岸、闸坝、水底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水库作为湖泊之一种,蓄水、灌溉、排水是展现其效益的基本过程,也有垸堤、围基、圩岸和引水渠网,与湖泊管理规则大致相同,等等。然而,就如基于自然条件的各类水利社会都已有各自的特殊性一样,两种水利社会仍然在具体的结构、功能、规则、象征及意识形态方面,有着一系列明显的差别。其中最核心且对各种差别具有引领、制约作用的是:前者是围绕“自然环境”而形成的人类社会,对于这个范围内的人类来说,“自然环境”不是劳动的产物,而是与他们在当地的世代生存史相连的前提,因此他们的所有活动都在此“自然”平台上平等地展开,所有人对该平台都不存在经济学或法学意义上的权利关系;后者虽然在形成之后也会因逐渐改变(或参与)原先的自然生态而导致出现一种新的自然生态,但就其基本性质而言,水库是劳动,甚至是几代人劳动

^[1] 关于泉域水资源的定义,可参见《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2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泉域水资源,是指岩溶泉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范围内的地表水、地下水。”溪水在未汇聚成更大的径流时,应与泉相同,故笔者将这两类水资源合称为“泉(溪)域”。

的产物,参与创造水库的人们与水库之间,存在着建立在创设、维护所付成本基础上的权利关系。这层关系构成了库域型水利社会史的重要前提。因此,库域型水利社会史,就可能比基于自然环境的水利社会史更集中地展现出“小社会”(当地社会)和“大社会”(外部社会)之间的政治、经济关系;同时,也更集中地展现出此一环境下人们之间的依存与对抗关系。

同样是库域型水利社会,因其水源补给方式、补给水量和流动方式的差别,也会形成不同的类型。如附属于黄河、长江、淮河、松花江、新安江等大江大河流域的各类水库,水源补给来自江河流域,其水量至少在可预期的时段内不可穷尽。以这类水库为核心形成的库域型水利社会史,与位于江河流域之外,虽有部分水源,但补给不稳定、水量不充分、流动不显著的库域型水利社会史,在基本问题、表现方式、水权制度、利益结构、意识形态等各个方面,都存在着巨大差异。

位于浙江萧山的湘湖,就是这样一个具有典型意义的人工水库;是与海域、江(河)域、泉(溪)域基本无关,水源主要来自春夏降雨因而水源水量补给既不稳定也不充分的人工水库;是一种存在于平原低地、流速缓慢因而极易淤塞、在一年的大部分时间水越用越少的人工水库。围绕萧山湘湖而形成的,就是这样一种特殊类型的库域型水利社会。与萧山湘湖性质相近的人工水库,在浙江东南部地区并不少见,其中较著名的有绍兴(越州)山阴县的鉴湖^[1],上虞县的夏盖湖^[2],宁波(明州)鄞县的东钱湖^[3],慈溪县的杜湖、白洋湖^[4]等。当然,即便这类湖泊在人工水库这一点上具有大致相似的形成过程,但由于各湖的基本制度不尽相同,各库域居民对于自己的切身利益、权利义务、基本问题的观念就不会雷同,由此构成的库域型水利社会也会在运行机制、意识形态上出现一系列差异。显而易见,类型学的研究方法同样适用于这类人工

[1] 鉴湖又称镜湖。

[2] 《明一统志》卷四五《绍兴府》:“夏盖湖,在上虞县西北四十七里,湖内(纳)三十六沟,湖东北有山,名夏盖。”另可参见日本立命馆大学文学部教授本田治《宋元時代の夏蓋湖水利について》一文,收入日本中国水利史研究会编《中国水利史論集——佐藤博士還暦紀念》,国書刊行会昭和五十六年版,第155~178页。

[3] 《宋史·河渠志·东南诸水下》:“乾道五年,守臣张津言:东钱湖容受七十二溪,方圆广阔八百顷,傍山为固,迭石为塘八十里。自唐天宝三载县令陆南金开广之,国朝天禧元年,郡守李夷庚重修之。中有四闸七堰,凡遇旱涸开闸放水,溉田五十万亩。”

[4] 《浙江通志》卷五六《水利五·宁波府》:“杜、白二湖,在县西北六十里。杜湖广三千七百余亩,白洋湖广一千七百亩。成化《四明郡志》,杜湖古有湖址,唐刺史任侗重加浚筑,鸣鹤一乡之田仰灌溉焉,俗号第二天。宋庆元初,主簿周常开筑湖岸,修治碶闸,沾利尤溥。白洋湖,唐景龙中,余姚县令张辟疆修筑。《水利图说》,明隆庆间,知县吴道迩于漾塘之内退入一里许,于南北湖渠中置两闸,一在洪桥,一在韩家桥。”

水库型的库域型水利社会。

二、湘湖库域型水利社会史的基本问题

按照对以水利设施为中心的水利集团的研究框架,一般都会涉及该地区的土地问题、村落关系、国家权力的介入方式、水权的获取和界定、设施的运营方式等内容。其中集团内部的自律程度(包括形式、内容、调节过程等)、国家权力的存在形式,是这类研究最关心的“问题点”。本研究在充分体现这些基本问题的前提下,努力提出和探索一些新问题。

自湘湖定型后,周围共有九个乡的土地直接受益,于是,在这九乡的部分居民中就逐渐形成了一个利害相关的水利集团,以及与此相对应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取向。九乡部分居民的共同利益,不仅表现为对湖水的共同利用,还表现为拥有得到广泛认同的公意和公利意识。在当地居民的口头及地方文献的记载中,“湘湖”其实并不仅指客观存在的一个水库,而是内涵极其复杂的一个综合性概念:除了一泓清水,它还体现为以湘湖为载体、为湘湖水利集团的存在与运作提供系统“解释”的一套权利观念、秩序规则、历史授权和道德象征。其具体内容,包括由“均包湖米”奠定的湘湖为“九乡共有”^[1]的权利意识;由“均水之法”确立的排他性秩序规则;由“英宗敕谕”标志的历史合法性授权;由“何御史父子”树立的道德象征。随着这四方面内容的逐渐展开,一个既以实质性内容为基础、又超越实质而至“形上”层面的象征性结构,就牢固地支撑起了湘湖水利集团。因此,湘湖水利集团并不仅指同一利益人群的聚合形式本身,还包括将他们聚合为集团所必需的一系列“解释”以及象征物。就历史的发展过程而言,“湘湖”的象征性结构与湘湖水利集团具有高度的同一性,只要此象征性结构存在,水利集团就存在;此结构一旦解体,水利集团亦无不解体之理。也就是说,如果人们发现这些“解释”本身也需要“解释”,就不会再迷信这些“解释”,以这些“解释”为内在支撑的集团就肯定面临解体,或者已经解体。在这个意义上,上述象征性结构就相当于“湘湖精神”。

“湘湖精神”之能够形成和延续,除了九乡部分居民间确实存在着的共同利益,以及以退休乡官为代表的地方菁英群体对湘湖公意和公利的刻意营造、

^[1] 民国十四年(1925)周易藻《萧山湘湖志》续志第7页引王燮阳呈县《节略》称:“湘湖为旧九乡承粮之共有产,非私有产,尤非官有产。”民国十六年周氏铅印本。

反复论证之外,还在于因湘湖水利系统内外长期的不整合而产生的社会紧张和社会摩擦。换言之,它是为了有效应对来自两方面的挑战:一、基于水资源短缺而硬性规定的“均平”原则,与本地各利户实际需水量和得水量之间的矛盾所引发的、希望调整集团既定规则的冲突。二、建立在湘湖为“九乡共有”基础上的排他性规则秩序,使得水利集团形成后才移居湘湖库域范围之内的部分新居民在沉重的生存压力下,对原住民独占湘湖的合法合理性不断提出质疑,并将此质疑付诸行动。

明、清以后,随着自然环境、居民结构、人口数量和水利设施的改变,萧山地方社会出现了巨大变化,原先呈封闭态势的湘湖水利集团逐渐面临各类越来越严重的挑战。对于湘湖的既得利益者来说,挑战不仅威胁到他们的实际利益,而且涉及到要不要维护公利和公意这样颇为“严肃”的道德原则。希望改变规则的和坚定维护规则的人们,除了各自挖掘及调动有利于自己的历史资源、政治资源和理论资源,进行了长达几百年的辩论,还运用了许多“非常”手段,诸如诬告陷害、谋杀复仇、伪造历史、编造谎言等等,围绕着“湘湖精神”的各个层面展开了激烈斗争。至民国初,随着中国社会近代化转型程度的逐步深入,越来越多的萧山居民从现代法理学出发,对建立在湘湖利益形成过程及分配原则基础上的“湘湖精神”之合法性与合理性提出了尖锐的质疑。湘湖水利集团的解体,既与明中期以降浙江各级政府和居民对萧山地方水利系统所作之大规模系列改造有关,也与中国近代化进程引发、推动的社会性群体心理变化,最终与“湘湖精神”发生的疏离有关。

全面研究湘湖水利集团的形成、兴盛、衰落、解体的过程,将为探索中国区域社会发展的类型,理解中国传统社会在处理生存与发展、权利与正义等重要问题,实现近代化转型时面临的特殊困难等重大问题,提供典型的范例。

笔者通过系统整理湘湖史文献数据,综合运用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全面研究湘湖史上的重要制度、人物和事件,努力再现“湘湖精神”各层面的构建及解体过程,分析各类冲突发生的原因和后果,探索中国传统社会中与此类型相近的各利益集团所存在的根本缺陷。

湘湖史的基本问题是:在水资源短缺的前提下,获水利者与受水害者之间,始终未能形成建立在共赢基础之上的互补关系,而各级政府则基于政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大多数情况下亦无法主动引导相关人群对“共同体”的存废及维护原则,达致持续的共同理解。其结果,各种不同的经济利益,在其基本逻辑尚未充分展开、中立评价和全面论证的情况下,就陷入了道德化和图解化的泥潭,自由博弈的空间因此被迅速缩小、堵塞。无论是公共利益还是私人权